（发售版）

采购项目编号：WTSB20090100008

# 监测事件处置软件（第三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24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28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委托，拟对监测事件处置软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WTSB20090100008；

2.采购项目名称：监测事件处置软件；

3.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4.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5.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6.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预算 120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16 万元；

资金来源：国拨，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1 | 监测事件处置软件 | 网络检测响应、终端检测响应，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项 | 1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将以公告形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禁止期内）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的通知》；

5.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6.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向联系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已汇款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自行下载）。

联系人：田毅

联系电话：0816-2493671　电子邮箱：734624632@qq.com

(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已汇款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等。

4.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付款请注明“标书款WTSB20090100008，田毅”。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0 00040 00087 061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0816-2485688

5.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到供应商所留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9日下午14:1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下午14:1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招投标中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市绵山路64号

邮　　编：621999

联 系 方式：李骏豪0816-2492560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邮　　编：621999

联系方式：秦雪0816-2481635、13699604544

电子邮件：529309476@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特别说明 |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
| 2 |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公告方式　　□书面推荐 |
| 3 | ★采购预算 | 预算120万元，报价总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
| 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16万元，报价总价或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 5 | ★报价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凡提供备选方案的，响应无效）。 |
| 6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 7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整机进口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br>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br>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br>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条款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br>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br>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r>**本项目不涉及。**<br>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br>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1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设置 |
| 11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设定。 |
| 12 | ★职工关联关系说明 |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
| 13 |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 供应商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
| 14 | 联合体 | ☐允许　　☑不允许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定。 |
| 16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现场勘察 | ☐组织　　☑不组织 |

| 条款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 19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20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1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在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联系工作人员领取成交通知书。<br>联系人：秦雪　　联系电话：0816-2481635/13699604544 |
| 23 | 签订合同 | 采购合同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结果以及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br>根据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 24 | 合同转包 | ☐允许　　☑不允许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定。 |
| 26 | 合同公告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 |
| 27 | 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
| 28 | 供应商质疑 | 接受质疑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生产计划办公室；<br>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16-2484675<br>联系地址：　四川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邮政编码：621999<br>注：供应商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2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br>联 系 人：何先生/余先生<br>联系电话：2482753/2493842<br>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中物院动力部电修大楼三楼<br>邮政编码：621999<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初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单位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设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单位人员是指单位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是否设置磋商保证金设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现场勘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察。本项目是否设置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勘察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勘察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设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

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人数设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结构交纳。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采购人有权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设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34.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单位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4.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

##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

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八、截至采购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九、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禁止期内）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监测事件处置软件 | 1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用户指定地点 | |

# 二、技术要求

## 1. 监测事件处置软件基本技术要求

| 参数项 | | | 星标项 |
|---|---|---|---|
| 网络检测响应 | 支持单机部署 | 支持软件模块在单台服务器上部署 | ★ |
| | | 支持软件模块在不同硬件服务器上的迁移 | ★ |
| | 支持流量采集 | 支持对交换机镜像流量进行旁路实时采集 | ★ |
| | | 支持旁路采集流量吞吐>=5gbps | |
| | | 支持双向流量的五元组解析 | ★ |
| | | 支持五元组数据的长期存储，时长>=180 天 | ★ |
| | | 支持五元组数据通过网络对外转发 | ★ |
| | 支持流量检测 | 支持实时流量攻击检测，检测类型>=30 种 | |
| | | 支持攻击告警的长期存储，存储时长>=180 天 | |
| | 支持攻击阻断 | 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流量进行阻断 | ★ |
| | | 支持对实时阻断的攻击类型进行配置 | ★ |
| | | 支持对特定 IP 连接进行监听阻断 | |
| | | 支持对阻断 IP 范围进行配置 | |
| | | 支持对特定域名访问的连接进行监听阻断 | |
| | | 支持对阻断域名范围进行配置 | |
| | | 支持对特定 URL 访问的连接进行监听阻断 | |
| | | 支持对阻断 URL 范围进行配置 | |
| | | 支持攻击阻断的成功率>=90% | |
| | | 支持对外提供攻击阻断 API | ★ |
| 终端检测响应 | 支持客户端部署 | 支持客户端在 WIN7 操作系统终端部署 | ★ |
| | | 支持客户端在 LINUX 操作系统终端部署 | ★ |
| | | 支持客户端覆盖节点数>=10 个 | ★ |
| | 支持服务端部署 | 支持服务端在单机服务器部署 | ★ |
| | | 支持服务端软件在不同硬件服务器上的迁移 | ★ |

| | | | |
|---|---|---|---|
| | 支持客户端信息采集 | 支持客户端硬件信息采集 | ★ |
| | | 支持客户端运行信息采集 | ★ |
| | | 支持客户端进程信息采集 | |
| | | 支持客户端采集信息通过网络对外转发 | |
| | 支持客户端攻击检测 | 支持在客户端实时攻击检测，检测类型>=10 种 | |
| | | 支持攻击告警在服务端统一长期存储，存储时长>=180 天 | |
| | 支持客户端响应处置 | 支持在客户端对检测到的攻击进行处置 | |
| | | 支持对处置的攻击类型进行配置 | |
| | | 支持客户端对恶意进程进行阻断处置 | ★ |
| | | 支持客户端对恶意文件进行隔离处置 | |
| 系统适配 | 支持软件运行环境适配一款国产操作系统 | | |
| 服务 | 软件质保期 | 软件质保期≥1 年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 | ★ |

**2. 监测事件处置软件其他技术要求**

1) 支持定制功能项开发，功能点>=5 并提供定制功能项源代码；

2) 提供已有软件功能源代码；

3) 在参数要求以外适配更多国产操作系统；

4) 在参数要求以外支持更多终端数据采集功能；

5) 在参数要求以外支持更多终端处置功能；

#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产品交付基本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付 70%；其他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付 20%；产品验收合格在甲方现场运行一年后未发现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_____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

**3、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买方指定地点。

**4、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卖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90 天内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采购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支付的合同款后方，甲方按以下条款转付给乙方。

2）产品交付基本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付 70%；其他功能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付 20%；产品验收合格在甲方现场运行一年后未发现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0%；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签订合同时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地址、电话：（签订合同时提供）

开户行及账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4、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设备整体的组装、运输到指定地点、现场系统洁净和装校与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高效地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交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六份，备案一份。

| | |
|---|---|
|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 **乙　　方：** |
| 法人（委托）代表： | 法人（委托）代表：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单位地址：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 单位地址： |
|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银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 银行账号： |
| 联系电话：0816-2497270 | 联系电话： |
| 传　　真：0816-2489122 | 传　　真： |
| 邮　　编：621999 | 邮　　编：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换项目可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单位代表书面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

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2 家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评分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报价进行

逐个打分，分为报价、商务和技术评分，总分共计 100 分。通过汇总各评委的打分结果，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将各评委打分分值相加后除以相对应的评委人数），供应商应当知悉并理解最低的磋商报价或某单项评分较高是评判是否推荐中标的有利但非充分依据。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项目及权重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 价格评分（35%） | 价格 | 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 35 |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5 分”计算。<br>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需提供的支撑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双小微），加盖供应商公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未提供支撑材料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 商务评分(9%)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供应商类似产品业绩 | 6 |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计入），每提供一个类似产品业绩加 2 分，加满为止。 |
| | 质保期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 | 3 |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质保期每提高 1 年加 1 分，加满为止。 |
| 技术评分（56%） | 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 | 36 | 供应商所提供软件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非“★”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其他技术要求 | | 20 | 1.支持定制功能项开发，功能点>=5 并提供定制功能项源代码的，得 5 分；<br>2.提供已有软件功能源代码的，得 5 分；<br>3.在参数要求以外适配更多国产操作系统，每增加一款操作系统加 1 分，加满 4 分为止； |

| | | | |
|---|---|---|---|
| | | | 4.在参数要求以外支持更多终端数据采集功能，每增加一个功能点得 1 分，加满 3 分为止；<br>5.在参数要求以外支持更多终端处置功能，每增加一个功能点得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7.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单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响应文件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封面；

2.商务和报价部分：

报价函、承诺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磋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如质量体系证书、售后服务方案等）。

3、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X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报价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草案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版1份，用于磋商采购。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承诺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7.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响应，不会分包、转包；

8.本次采购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次采购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期内）及也不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br>（小写）：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名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其中承诺函已经承诺的可不重复提供）。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 | --- |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说明（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2、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 序号 | 我单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人员姓名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单位、姓名 | 社会关系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 1 和 2 选项选择一种情况，删掉另外一部分后使用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用于评分）。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二、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说明（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若有）但不限于：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 | | | | |
|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 |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 | |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 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和格式自拟。